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1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与上海福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善忠回避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与宁波广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1	上海福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施工费	5,000.00
2	宁波广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电费	1,2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上海福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广

注册资本：6800万元

实缴资本：6520万元

主要股东：上海爱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众赢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8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海洋科技、建筑工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特种设备出租;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海洋服务;国际船舶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海洋气象服务;国内船舶代理;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船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10,143.98万元、净资产6,635.08万元、营业收入6012.62万元、净利润8.72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福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45%股份；本公司董事夏善忠担任上海福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宁波广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喻旭明

注册资本：2145万元

实缴资本：2145万元

主要股东：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8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亭村菜场路221号1幢3号楼205室

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6,781.13万元、净资产2,536.78万元、营业收入549.24万元、净利润376.52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宁波广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49%股份。

三、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执行，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